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蕾女士主持。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推动公司提高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信息披露管理质量，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